

480

341184

(2) 國語問題之歷史研究

沈兼士著

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

沈兼士

近十年來教育家都以爲我國教育之所以不能普及，文化之所以不能進步，其重要的原因，由於語言文字的紛歧和繁重。

於是教育部先後設立讀音統一會，和國語統一籌備會，以謀語言文字的改良，我們試聽聽近來全國教育界“統一國語”的聲浪一日高似一日，就可以知道他的成效卓著了。但是社會上無論何事，我們如果想要對於他除弊改良，必須用歷史的眼光，把他過去的遠因和近果研究得清清楚楚，才能够用對症的藥去救濟他。現在“統一國語”這個名詞在教育界中雖然極其流行，終是人云亦云隨聲附和的人占了多數，至於中國文字和語言數千年來的關係是怎麼樣的？其所以致弊的原因又在什麼地方？注意的人却還很少。我認爲這是研究國語的人應該注意的一個問題，現在姑且本我個人的意見來說一說：

中國古代文者的創造和組織，相傳有六種原則，就是指事，象形，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書。前三者可以叫做意符的原則，後三者可以叫做音符的原則。現在試進一步不墨守六書舊說，重新拿世界一般文字發達的次序，和思想進化的歷程，比照著來研究中國文字與語言的關係和變遷，大致可分爲四級：

一 文字畫，在文字還沒有發明以前，用一種粗笨



圖畫來表現事物的狀態，行動和數量的觀念，就叫做文字畫(Picture writing)。我們研究人類文化史，追溯到文化初的起源，莫有不經過用文字畫的一個階級的。中國

(57)

在石器時代有沒有文字畫現在尚沒有證據可以判明，倘是根據有史以來的記載，如虞書上所說的欲觀古人之象而作日月至黼黻十二章，春秋左氏傳王孫滿所說的“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大約都是一種文字畫，據此可以知道銅器時代已經有文字畫了。但是古代純粹用文字畫紀事的古蹟，迄今尚未爲考古家所發見。到了銅器時代之後期，文字畫的形式似乎漸漸的蜕化爲象形字，我們試看商代彝器的刻辭，不是已經有了直接而且顯明的表示語言之文字嗎？其中雖然夾雜些   等文字畫的遺形，但其作用似已消失，不過當作一種裝飾的圖案而已。（甲骨卜辭，雖然也是商代的東西，但因爲不像鐘鼎彝器那們有裝飾的必要，所以就不用圖案化的文字畫了。）此等文字畫，其簡單者後來也有逗變作象形字用的。但是鐘鼎家往往喜歡把一切文字畫的遺形，都要牽強附會認爲某字某字，這却是強作解人了。（關於中國文字畫的考証，當另作文討論）

二象形字，這一級裏面，可以分做兩類：

（1）寫實的方法，這一類的形式和文字畫有密接的關係，其不同之點，即筆畫漸變簡單，結構漸成定形而已。例如       之類，形式雖有繁簡的分別，其爲實寫事物之狀態則一。

（2）象徵的方法，寫實的方法未免麻煩而且太呆板了，表示思想的力量和範圍過于狹小，比方“大”“凶”

這兩種抽象的意思，用寫實的方法是很不容易造成一個字的，想像力薄弱的古人，你叫他不依象形而憑空構造，又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實；于是想出一種法子，借了人的形狀，地的坎險，以爲“大”“凶”的象徵，造成“大”“凶”兩個象形字，（說文：大，天大地大人亦大，象人形。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這麼一來，就可以把不容易表示的意思都能舉重若輕的表示出來了。這個方法又叫做“借象”，現在我把我的舊作文字學講義（民國三年的）裏面所說“借象”原理的一段抄在下邊，作個參考：

夫意內言外，詞隨義起，欲傳久遠，乃箸竹帛。譬如“采”“𣎵”“𣎵”“𣎵”四文，寫狀微末，義殊隱晦，特爲製字，似嫌迂曲。不知書契之初，依類象形，先有獨體，形聲相益，後乃滋錄；當時欲本“采別”“𣎵戾”“采留”“𣎵速”之語以制文字，其義既屬虛汎，其形又難執著，勢非寓意于有形可象之物體不可。爰乃取假于“獸爪”“羊角”“木曲”“鳥飛”之形，以爲一切“采別”“𣎵戾”“采留”“𣎵速”之標識，固不僅區區摹狀鳥獸草木之狀態而已。逮其後更孳乳“辨”“乖”“稽”“迅”等形聲字，而“采”“𣎵”“采”“𣎵”之用遂替。許注逕釋之爲“獸爪”“羊角”“木曲頭”“鳥疾飛”者，其書以辨析本形爲主，適當爾也。準此以觀，許書中獨體之文，慮皆言近惜遠，形局義通，若但于物之表象求之，則失之矣。

這裏有須注意的一點，就是這些字形所描寫的事物和內容所包含的意義，其專汎狹廣確有不同，陳澧所謂：“文

義不專屬一物，而字形則畫一物”就是這個意思。後人往往誤以許慎說文解釋本形之語謂之“本義”，未必盡合于古人造字之旨。

三 表意字，前面所說象徵的象形字，已經在客觀的物象之中撓了一點主觀的意象，但是仍舊脫離不了實物標本的束縛。到了這一級，作者才能够自由拼合各象形文字以表現其意趣，所以叫做“表意字”。據言語學者的研究，語意的緣起，本于表示“德”“業”，而象形文字，却只利于表“實”。倘是對於表德和表業的語言，一一都要取一種固有而且簡單的物象來表現他，這實在是一格困難的事情。因此想出一個法子，利用現成的象形文字，人為的拼合起來，成爲一種具體的形象，藉以表示一種抽象的意思。譬如一個“初”字，說文注，“裁衣之始也”，爾雅注始“也”，陳澧解說道：“近人多以說文爲本義，爾雅爲引申義，其實不盡然也。造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諧，故从衣从刀會意耳。”這就是用具體的方法表示抽象的意思的一個好例。其他如“𣎵”“盜”“聞”“仁”“武”“信”……等字皆是。這種字的作法慢慢的超乎迹象，主觀的作用漸盛，而所包含的意義也更曲折了。後來因爲“事變蒸餾”，人心所造之意象無窮，而事物可比擬之現象有限，於是覺得象形文字，反不如表意字之易造，所以表實的字如“男”“或”“沙”……等，也就應用這個方法來造了。

這裏要注意的，也同前段一樣，須知道“𣎵”“盜”……等字，並不是專爲“以皿食四”“垂次皿中”……造的，不過概

要的舉出一個顯著之例來做一個代表罷了。

四 表音字，上面所說意符文字的區域，算是擴張到極大的限度了。後來人文進化，儘管憑藉著客觀的物象和主觀的意象去製造文字，終于難以應付下去。物窮必變，于是漫漫的渡到音符的區域來了，這也是必然的趨勢啊。所謂“表音字”，大都是借了象形文字或表意字來表示同一發音而不容易用(二)(三)兩種法子去造字的其他種語言。其體裁可分為兩類：

(1)半音符的，這一類的方法，是一字之中，半體表示聲音，半體表示形義(就是六書的形聲。)現在分為兩部分來說：

(I)音符兼義者，沈道夢溪筆談卷十四說：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𣎵”為義也。

又龔自珍述段玉裁論說文“以聲為義”一條云：

古者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是故九千字之中，从某為聲者，必同是某義，如从“非”聲者定是赤義，从“番”聲者定是白義，从“于”聲者定是大義，从“酉”聲者定是臭義，从“力”聲者定是文理之義，从“𠂔”聲者定是和義，全書八九十端，此可以窺上古之語言，于𠂔部發其凡焉。

以上所說的音符兼義諸例中，又當分別觀之，區爲兩派：一派是音符非其語根者，一派是音符即其語根者，現在在下面分別來說明：

(A) 音符兼義而非其語根者 章炳麟先生文始叙例說：

昔王子韶作右文，以爲字從某聲，使得某義，若句部有“鉤”“筍”，戠部有“緊”“堅”，卩部有“糾”“苒”，辰部有“鹹”“靦”，及諸會意形聲相象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于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斜，然“支”無傾斜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兼士案表示語根的本字亦有求不可得者。）非可望形爲證。（兼士案文始說“𩚑”“𩚒”“𩚓”等從農聲的字，均含厚義，其語源不出于“農”，乃出于“乳”，是不錯的。至謂“𩚑”“𩚒”等从支聲的字，多訓傾斜，是由“氏”“𠂔”孳乳出來的，那却不對。大概支字之形爲“手持半竹”，其義即由不全引申而有傾斜之意，于形添加偏旁則爲“𩚑”“𩚒”，于音變成連語則爲“支離”，與“頗”字，由“頗偏”之義引伸而爲不全之詞，正復相同。然則“支”就是“𩚑”“𩚒”的語根，並非別有所受。）這一派的半音符字，雖說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

似但其語根却不在此音符而別有來源，如“與”聲之字多有安徐之義，而“與”字本身無此義，其義蓋受于“余”，“余”，語之舒也（論語與與如也，爲假借的連字形況詞。）又從“今”聲之字，多有禁制蘊藏之義，而今字無此義，其義蓋受于“禁”，“禁”，吉凶之忌也；這個可以說因爲“與”“今”等發音，與安徐之義的“余”，禁制之義的“禁”有關，所以把他拿來（就是假借的濫觴）加上各種類屬的偏旁，即成爲一組合有此等意義的半音符字。（與字加“走”“欠”“馬”“心”等偏旁而爲“趨”“歛”“𨔵”“𨔵”等含有安徐之義的半音符字；今字加“牛”“口”“衣”“艮”“心”“云”“糸”“閔”“土”等偏旁，而爲“矜”“含”“吟”“衾”“黔”“念”“會”“鈴”“禽”“金”等含有禁藏之義的半音符字。）

(b) 音符兼義且即其語根者，如以“斯”爲音符的字多有析散的意義，以“殳”爲音符的字多有委曲的意義，以“多”爲音符的字多有豐盛的意義，以“囟”爲音符的字多有中空的意義。這一種字的音符，不僅是爲了語音的關係，假借來用的，實在就是這些半音符字的語根，這是怎樣說法呢？例如說文“斯”析也，“癩”散聲，“澌”水索也，“澌”流欠也，“誓”悲聲也。後邊四個意義，都是由“析也”一個意義裏邊滋生變化出來的。大約起初只有一個“斯”的“通語”，後來爲了目治的易

于分別類屬起見，於是在“斯”字上加了各種偏旁，成爲一組“別語”。其他以“殳”“多”“囟”爲音符的字準此。章炳麟先生語言緣起說所謂：

一字遞衍，變爲數名，……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該餘義，

就是這個道理。這一類的字，形式上雖和前項相似，而性質却和自來小學家所謂“會意兼聲”的原理相通。（如“蘭”“璵”“政”“化”等字。）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II)音符無義者。如江河等字，右旁的“工”“可”，只是表示聲音，絲毫不關意義，這是純粹的半音符字。現在試拿一個比較的方法來說明他，譬如前面所引段氏論說文以聲爲義一條中所說“從非聲者，定是赤義”，我們倘加以精密的研究，覺得段氏所說的不足以概括从“非”聲之字的意義。按從“非”聲的半音符字，有“音符兼義”與“音符無義”的兩種，現在爲了便利起見，試在下面列表來說明：

音符兼義而非其語根者：

- (1) 非，𪚩(𪚩)，𪚪，……含有赤義者。
- (2) 𪚫，𪚬，𪚭，……器雖異而同爲編織物(加()者，說文所無之字)。

音符兼義且即爲其語根者：

- (1) 𪚮，𪚯，𪚰，𪚱，𪚲，𪚳(𪚴)，𪚵，𪚶，𪚷，……由違背之義孳乳出者。

說文，違也。從飛下非，取其相背也。

(2)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由飛義
孳乳出者。

音符無義者:

𠂔, 脛 𠂔 也。𠂔 荆 𠂔 也。𠂔, 𠂔 也。𠂔,

地名。𠂔, (𠂔) 𠂔 也。𠂔, 𠂔 兒, 均與

“非”義無關者。

我們拿表中的前二項與後項比較著一看, 就可以知道音符無義的性質了。

大概古來造字, 由意符的區域過渡到音符的區域的時候, 第一步須先經過音符兼義的階級, 仍舊利用會意的方法使一切“通語”加了一個分別部居的偏旁便成爲一個或一組之“別語”。第二步然後變到音符無義的階級而純粹的半音符文字乃成立。

(2) 純音符的, 半音符的方法, 仍須受形旁的拘束, 還是覺得不十分方便, 于是又用純音符的方法以濟其窮。這個方法的作用, 在于消極的以不造字爲造字, (古人謂假借不關造字, 乃是用字, 實係隔膜之論。) 故又可叫做“借字表音法”。現在分爲三部分來講:

(1) 原來語言中的單音詞, 其後漸因便利起見, 多半變爲疊韻或雙聲的複音詞了。(其中有另外加添語尾的。) 但是後來附加上去的音, 只是借一個同音的字來表示他, 卻沒有去另外造字, 比方“處所”的“所”, “果敢”的“果”, “蟋蟀”的“蟋”之類, 只借了異義同音的“所”“果”“蟋”來比擬他的聲音就是了。

章炳麟先生謂之“一字重音”，就語言上說，就是由單音而變爲複音了。

(II)凡語言中的山川鳥獸草木……等的固有名稱，重音疊韻雙聲等的形容語，以及助語之詞，或歎之聲，既不使用第二法描寫形象，又不能用第三法表示意義，倘若一一配了偏旁，造成半音符字，又覺得不勝其煩；所以這一類的說話，有一部分是借用現成的字來比方他的聲音，例如“空桐”“科斗”“旁皇”“容與”“而”“焉”“雖”“夫”“夥頤”之類，鄭玄所謂：“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就是這個道理。

(III)大凡耳治的直接記憶語言的聲音，和目治的間接記憶代表語言的文字，當然是前者比較的易于後者，所以一方面儘管造字，一方面借字表音之法，仍是盛行，例如“矧聚”，不用“矧”，而用“鳩”來表“矧”的音；“仁誼”，不用“誼”，而用“義”來表“誼”的音，簡直就是拿“鳩”“義”兩個字，當作注音字母而把他獨立的用了。焦循周易用假借論云：“如”“麓”“錄”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錄爲麓？“壺”“瓠”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瓠爲壺？疑之最久，叩諸深通六書之人，說之皆不能了。”陳澧謂“實因無分部之字書故爾，不必疑也。”實在這就是字形比語音難於記憶的證據。陳氏以古無字書爲理由，但是到了後世，字書盛行，而借字表音之法，何以仍舊流行不

衰呢？可見陳氏所說的不能算是唯一的原因。加之語言之變遷，時間方面有“古今語”的差異，空間方面有“方言”的不同，例如“無賴”的“賴”字，由雙聲變爲聊，爲俚；“樊大”的“樊”字，由疊韻變爲“京”爲“將”爾雅方言兩部書裏面同義異字的道理，大都可以拿這個定理來解釋。最初的那個字，已經是“約定俗成”固定而不可變的了，倘是另外再造意符或半音符的字來對付這些“古今語”，“方言”，又覺得太麻煩了，所以只好拿“借字表音”的方法來敷衍應用而已。

以上所說的純音符的字，大概只是拿來表示語音，和字形語義是沒有關係的。

照上面所說的中國文字之創造和變遷看起來，最初是用形象來表示，進而用意義表示，更進而用聲音來表示，其由意符的區域渡到音符的區域的軌迹，是很明顯的了。可惜到了半音符階級，却走錯了歧路，遂致終于不能完全脫離意符的束縛而造成一種有規律的字母文字。所謂歧路是甚麼呢？就是“借字表音”這個方法了。這個方法的弊病，（1）拿一個字的聲音來比擬他一語的聲音，當然不能絕對的確切。（2）無限制的借用一切固有文字，以爲表音的符號，手段太不經濟。（3）所表示之語言的意義和被借爲音符的文字之本身的意義，日久往往發生一種糾葛不清的疑惑。（4）有了這個以不造字爲造字之消極方法，救濟半音符之窮，于是可以苟安一時，而不積極的去想法造那以簡御繁的正式音符文字，這更是大失著了。總

之中國人是把意符的方法太看重了，所以到了第四級，雖名為“表音”，却仍擺脫不了意符的形式，倒累得語言亦受了這個形式的牽制，不能應社會組織之複雜而自由發展。所以外國學者嘗批評說“中國文字構造雖精密，而應用却煩難”。這個批評，頗為精當。中國語言到今日仍徘徊于語根語階級而不能完全達到語尾語階級的原故，實在和文字有重大的關係啊！

以上是說文字的源流變遷和他與語言的關係，下面再說在這個情形之下自然發生的幾種弊病和應該怎樣補救的方法：

一 文字本身之分裂。意符文字，重在形象，但是社會的組織一天複雜似一天，文字因為適應環境的需要，却一天要簡便似一天，于是由繁冗的篆體，變而為隸，為草，為楷，為行書，他的意符作用，早已消失無餘，只是拿一羣亂雜無章的點畫鈎捺之集合體，當作表音的符號罷了。既然是符號，人心當然有惟簡是圖的趨向，雖有一輩學士文人極力保存說文派的古體，（學士文人承認古人的假借字，却不承認今人的假借字。）和字學舉隅的功令體于古典文章之中，但是社會日用文字，仍是日趨簡易，這的確是不可掩的事實，自古代的鐘鼎款識，漢魏以來的碑碣，宋元的刻本書籍，省體簡字，層出不窮，直到清代中葉，頒行字學舉隅之後，功令文字，才禁止簡筆，至于社會日用文字一般的趨勢，還是沒有變動，現在姑且舉兩個眼前的例來看看：北京東安市場天津造胰公司的廣告上，“銅”元寫作“同”元，沙灘西口羊肉麪館的招牌上，“鈔”寫作“面”，這都是拿同音的簡筆字來代隸寫的固有字。偶爾也有借隸筆畫字來代簡筆畫字的，比方北

京的上鞋舖的“上”字多有寫作“尙”字的，但是據此更可以明了社會上久已把這些意符文字當作音符用了。此外的例尚多，大家倘能處處留心看去，便可以得到許多的例。像這種文字本身分裂的病態，第一不可不想辦法來救濟的。

補救的方法，意符文字借來作為表音的符號，不但便利，而且生出許多的葛蔓，實在不如老實改用拼音文字的好，（在中國的現在，注音字母似也可以將就當作拼音字母用。）即使有一部分不能驟改，亦須減省其筆畫以趨便利。現在應當規定，凡原來屬於表音字中純音符的字，（就是單拿來表示語音，與字形語義都沒有關係的假借字。）都改用注音字母，不須更寫漢字，這就是把亂七八糟的借字表音法，改作有系統的拼音法，不能不認為是當然的。其餘固有之“象形字”“表意字”“表音字”中之“半音符字”，亦當規定一種有規則的簡筆寫法。因為不能一旦把固有的文字廢却而純用拼音文字，那麼只有因勢利導，用這個過渡的辦法了。日本世界文庫刊行會新譯的世界國民讀本叢書，所用漢字，就是拿簡筆鉛字排印的，這也是一個先例。（我從前對於國民小學國文讀本第一冊上的用字，起了一種感想：比方因為“鼻”字筆畫太多了，便不用他，因為“足”字比“腳”字的筆畫簡單，便拿“足”來代“腳”之類，“鼻”字固然太難寫了，“足”字雖比“腳”字容易寫些，聲音卻與口語不合，當時以為何妨把“鼻”字換作“自”字，（自字就是古鼻字。）旁邊却注了“ㄋ”的聲母，“足”字還可省作“止”，旁邊注了“ㄋ ㄌ ㄇ”的聲母，庶幾既便于寫，又和口語相合。至於其他“自己”“自作自受”等詞，則仍注“ㄋ”音，“停止”“不止”等詞，則仍注“ㄋ”音。以此

類推，“眼”字便可用“目”字來代，“嘴”字便可用“口”字來代，“牙齒”便可只寫一個“牙”字，而注“1 Y 4”的複音於旁。今字無簡筆者，則取古字代之，如上面所說的“辨”“乖”“稽”“迅”便可用“采”“𠂔”“禾”“𠂔”來代，他如此活用簡筆的漢字，也是形式補救之一法。這個意思，曾和錢玄同先生討論過，後來錢先生做了一篇減省漢字筆畫的提議，他的計畫更為精密了。）

二 語言文字之紛歧，這個題目現在分作兩項來說明：

(1) 揚雄絕代語釋別國方言裏面解釋“古今語”一段說道：

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

鄭玄也曾說：

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

顏之推家訓上也說：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以來，固當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辭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後有揚雄著方言，其書大備，然皆考名物之同異，不顯聲讀之是非也。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字音耳。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外言內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

以上都是說語言隨著時和地的變遷而生差異，因之代表

語言的文字，也漫漫的和語言不相符合起來了。假使在拼音文字，聲音的一部分雖然變了，還有原來音符的遺形留存，可以考查，至于中國方塊頭的意符文字，可就糟了，語言或字音一變，固有的表音作用就完全失掉而不易捉摸了，于是不得不隨時隨地又另借其他的字來表示活的語言，這實在是語言文字紛紜不一的一個重要原因。這種情形，我們可以試把揚雄方言參考一下，便明白了。方言裏面所收的語言，共有：——

- (a) 通語，凡語，凡通語，通名。

這一類是沒有地域性的普通話。

- (b) 某地某地之間通語，四方之通語，四方異語而通者，這一類是通行區域較廣的方言。

- (c) 古今語，「古雅之別語，

這一類是縱方面言語生滅之際所殘留的古今異語。

- (d) 某地語，某地某地之間語，

這一類是橫方面言語因地域關係而發生變異的各地方言。

- (e) 轉語，(或云語之轉。)代語，

這一類是兼包縱橫兩方面因聲音轉變而發生的語言，例如，「庸謂之飲」，是疊韻相轉，「甕空也」，是雙聲相轉。其實前面的(2)(3)(4)裏面，轉語很多，這不過是古人舉一反三的一種互見的例。

五類。這雖然說的大致是漢朝以前的情形，但是現在也

還造不出這個範圍，不過內容越更複雜些罷了。所以我把他統計起來，姑且當做現代語言文字紛紜的雛型來看，或者也未始不可。這種情形，我們認為是中國教育不能普及，文化不能增高的主要原因。

補救的方法，根據上面所說的情形看來，惟一的補救方法，就是趕緊規定一種國語。所謂國語，究竟是怎麼樣的性質呢？原來國語的界說是：同一政治團體之中有勢力的多數人民所使用之語言，就是國語。倘是單就統計的國民多數所用的語言，叫做國語，那末遇著本國人數比屬地人數少的國家，例如西班牙，就沒有法子可以解說了。所以“有勢力的多數”，是國語的惟一要件。我們再看劉復先生的國語問題中一個大爭點文中曾說道：

……我們並不能使無數種的方言，歸合而成一種的國語；我們所能做的，我們所要做的，只是在無數種方言之上，造出一種超乎方言的國語來。我的意思，必須把國語這樣解釋了，然後一切討論才能有個依據。他對於國語的這個解釋，固然很對，但是我以為所謂“造出一種超乎方言的國語”，仍須取之于自然的語言之中，就是在許多語言的裏面，選擇一種“通語”，來作一種標準語。“通語”是怎樣一種性質呢？我們還須把方言裏面所謂“通語”（“凡語”和“凡通語”都和“通語”的性質一樣。）的字統計起來，研究一下：

通語………好。憐。傷，（依丁杰校補。）于，（大也。）摠
撻，（取也。）詐。知，（愈也。）紆，（郭注，履中紆。）

枯。𦵏。逮。𦵏。逗，(郭注，即今住字)。央𦵏，𦵏尿，𦵏，(𦵏也)。𦵏，(短也)。頤。𦵏。

凡語……住。

凡通語……好。

以上所列許多通語，除“于”，“知”，“𦵏”，“央𦵏，𦵏尿，𦵏”，“𦵏”數語之外，其餘都和普通文言或現代官話是一致的。從漢代到現在，古今語和方言又不知添了多少，但是這亂七八糟的許多語言中間，仍自有一種“通語”存在。這種“通語”，就是歷代小說家所用的白話，和現代智識階級通行的語言相去不遠，天然具有“有勢力的多數人所用之語言”的資格。我們現在應選取這種“通語”來做國語的標準，不足，再取文言或通行較廣的方言補助之。至于選取的方法，第一步須詳細的調查材料，第二步須精密的比較性質，第三步才能選取一個比較自然的標準。這種七分因襲三分改造的國語，或者有人疑心不能通行于勞動階級，我以爲可以不必多慮，原來一種語言流行區域的廣狹，決不是偶然的，乃和交通便利的程度，文化傳播的遠近成一個正比例，將來全國強迫教育實行之後，這種國語，一方固然可以幫助教育的普及，一方面也自隨了教育之普及而普及，這是可以無疑問的了。

(2) 凡一個字的聲音，因人的出詞吐氣的不同，可以有緩急輕重的區別，所以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說：

疾呼中宮，徐呼中徵。

淮南子墜形訓說：

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

陸法言切韻序說：

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隨則去聲爲入，

梁益則平聲似去。

中國古語多係單音，不能拿語尾的變化來表示詞性的不同，於是古人想了一個方法，就利用這種語音的緩急輕重來分別詞性，所以公羊莊公二十八年傳說：

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

何休注于伐者爲客下說：

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

于伐者爲主下說：

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後來一般學士文人因之創爲四聲發困之例，由耳治的區別，變爲目治的區別，所以顏之推家訓說：

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遞，自爲凡例，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補敗反），諸記傳未見補敗反，徐仙民讀左傳唯一處有此音，又不言自敗敗人之別，此爲穿鑿耳。

又說：

夫物體自有精麤，精麤謂之好惡；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謂之好惡（上呼號，下烏故反。）此音見於葛洪徐邈，而河北學士讀尚書云，好（呼號反），生惡（於谷反），殺，是爲一論物體，一就人情，殊不通矣。

又賈昌朝羣經音辨序裏面說：

……二曰辨字音清濁。夫經典音深作深(式禁切)，音廣作廣(古曠切)，世或笑其儒者迂疏，強爲差別。臣今所論，則固不然，夫輕清爲陽，陽主生物，形用未著，字音常清；重濁爲陰，陰主成物，形用既著，字音常重；信稟自然，非所強別，以昔賢未嘗著論，故後學罔或思之，如衣施諸身曰衣(施既切)，冠加諸首曰冠(古亂切)，此因形而著用也；物所藏曰藏(才浪切)，人所處曰處(尺據切)，此因用而著形也；並參考經故，爲之訓說。三曰辨彼此異音。謂一字之中，彼此相形，殊聲見義，如求於人曰假，與人曰假(音價)；毀佗曰敗(音拜)，自毀曰敗；觸類而求其意趣。

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說：

張守節史記正義發字例云：“古書字少，假借蓋多，字或數音，觀義點發，皆依平上去入，若發平聲，每從寅起。又一字三四音者，同聲異喉，一處共發，恐難辨別，故略舉四十二字。如字初音者，皆爲正字，不須點發。”蓋自齊梁人分別四聲，而讀經史者，因有點發之例，觀守節所言，知唐初已盛行之矣。

文人學士雖然在紙上人爲的把許多字義，用四聲來強爲區別，但是社會一般人的口語裏面，却並不如此，這一點是應當注意的。我們試看顏氏家訓所說：“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述，自爲凡例。”賈昌朝所說：“世或誦其儒者迂疏，強爲差別，”顧炎武音論所說漢書高帝紀，“縣給衣衾棺葬具。”如淳曰，“棺音貫。”師古曰，“不勞改讀爲貫也。”

又“項羽背約，王君王於南鄭。”師古曰，“上王音于放反。”劉歆曰，“予謂王作如字何害。”顧氏又考証古字美惡之惡，可以讀去聲，而愛惡之惡，也可以讀入聲，（案“可惡”之惡，今俗語中也有“去”“入”兩種聲音。）慨然於：

先聖之微言，汨於蒙師之口耳者多矣。

而說的最透闢的是錢大昕潛研堂集答問中的一段，現在不嫌囉嗦，把他的全文抄在下面，給大家看一看：

問古人一字兩讀，出於轉音，是固然矣。又有一音而平側異讀，如“觀瞻”“觀示”有平去之分；“好惡”“美惡”有去入之別；以至先後上下高深遠近見聞視聽之等，並以動靜區爲兩音，不審古人制字之始已有之乎？

曰：昔倉頡造字，黃帝正名，各指所之，有條不紊。許氏說文分別部居，以形定聲，不聞於聲之中更有輕重異讀。易觀卦六爻“童觀”，“闕觀”，“觀我生”，“觀國之光”，“觀其生”，皆從卦名取義，人之觀我與我之觀於人，義本相因，而魏晉以後經師強立兩音，千餘年來遵守不易，唯魏華父著論非之，謂：“未有四聲反切之前，安知不皆爲平聲，”此可謂先覺者矣。離騷“好蔽美而稱惡，”與“固”“悟”“古”爲韻，“孰云察余之美惡，”與“字”爲韻，是美惡之惡亦讀去聲。左傳隱三年“周鄭交惡，”陸德明無音，是相惡之惡亦讀入聲；孝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行滿天下無怨惡，”陸德明並云：“惡，烏路反，舊如字。”又“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陸云：“好，如字，又呼報反，惡如字，又烏路反。”蓋好惡之有兩讀，始

於葛洪字苑，(顏氏家訓言之。)漢魏諸儒，本無區別。陸氏生於陳隋之世，習聞此說，而亦不能堅守，且稱爲舊，則今之分別非古音之舊審矣。予我之“予”，賜予之“予”，今人分平上兩音，而詩三百篇楚辭皆讀上聲；當直之“當”，允當之“當”，今人分平去兩音，孔子贊易皆讀平聲；漢儒言讀若者，正其義不必易其音，如鄭康成注禮記：“仁者，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自古訖今，未聞人有別音，可見虛實動靜之分，皆六朝俗師妄生分別，古人未之有也。顏之推譏：“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遞，自爲凡例，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補敗反），……此爲穿鑿，”而廣韻十七夬部敗有薄邁，補敗二切，以自破破他爲別，即用江南學士穿鑿之例，蓋自韻書興而聲音益戾於古，自謂審於審音，而齟齬而不安者益多矣。

我們再看廣韻裏面，數聲兼收的字頗多，但是在口語裏面，大都沒有分別，譬如“比”字，廣韻有“毗”“妣”“鼻”三音，在口語裏面，却只有“妣”一音；又如“足”字，“跣足”“足也”“滿也”等義，爲即玉切，“足添物也”之義，爲子句切，在口語裏面，却只有“即玉切”一音；據上面種種證據看來，我們可以知道一字四聲，雖本于自然之音理，然以四聲來分別字義，確係人爲的而非天然的了。這一點也是文字和語言分歧的一個大原因，因爲文人學士所以要在文字中分別四聲者，其目的在於要叫人明了詞性，卻不知道社會一般俗人的口語，也自會用不同樣的方法，來達到這個目的，所謂不同

樣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把單音的字變爲複音的詞便了。譬如雨，天澤也，王矩切雨自上下曰雨，王遇切這是把上聲的“雨”，變爲去聲的“雨”，以表明名詞之變爲動詞，口語裏面後邊“雨”字的聲音不變，却在上面加了一個“下”字，成爲“下雨”一個複音詞，詞性就可以因之而明瞭了。文字與語言既各不相謀的背道而馳，其弊不但是兩方面一天比一天愈離愈遠，而文字之形式尤足以束縛語言，使其不能盡量發展。文人學士既用了“閉戶造車”的方法，拿四聲來規定字義，結果總免不了“出不合轍”的危險，到了現在，他的病態是完全暴露了。（劉復先生的四聲實驗錄，是由音理方面研究四聲。現在我想把經傳文字各家的音訓和廣韻所記錄的各種音讀，由詞義上著眼，整理出一個系統來，或者也可以供改造國語音部分的參考。）

補救的方法，急須改以字爲單位的語言，而爲以詞爲單位的語言，儘量採用口語中的複音詞，並規定語尾用法。

（口語裏面製造複音詞的方法很是複雜，當另著文討論。）

以上所說的前者一種是形式的弊病和補救法；後者二種是內容的弊病和補救法；現在再把應該採取的補救方法總括的說一下：

選取一種“通語”爲國語，而以文言，方言補助之。

製標準語時，儘量採用成熟的複音詞。

表示國語的文字，用簡筆漢字及注音字母。

根據上面三項辦法，編定字典、辭書和文法，將來進一步再製完全的拼音文字，那就易于反掌了。



